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新环罚字〔2021-095〕号

常州联科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78023043L

法定代表人：李坚栋

详细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创业路北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3月2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二环境监察专员办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从事玻璃钢制品加工，浸渍、搅拌高温加热、拉挤工段有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配套设置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密闭生产线未负压，且外车间通风口封闭装置脱落，生产线内废气扩散至车间外，车间外有明显异味；通向生产车间外废气治理设施的废气收集管道存在破损，未及时进行维修，导致废气治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治理作用，部分废气从破损处溢散至外环境。

你单位的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 2、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
- 3、常州市新北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
- 4、常州联科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 5、常州市新北区“首季争优”定向挖潜专项督查问题交办单（附现场照片及问题描述）复印件1份；
- 6、李坚栋、王成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7、授权委托书1份；
- 8、不饱和聚酯树脂安全数据单复印件1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

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5月24日送达《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常新环听告字〔2021-079〕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听证、陈述、申辩。你单位未提交听证、陈述、申辩等材料。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根据本案情节与后果，对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立即改正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2、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各网点均可），执法机关代码：49100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